**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信行审批复字〔2024〕58号

关于《信丰县信丰第一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丰第一技工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信丰县信丰第一技工学校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60722-04-01-64423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项目。项目位于信丰县嘉定镇高铁新城，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3 分 50.632 秒， 北纬25 度 20 分 46.806 秒，项目用地面积149687.6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两栋（内含图书馆、实验室、教室、行政办公室等）、会议交流中心一栋、运动中心一栋等主体工程，配套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环保工程。根据江西清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信丰县信丰第一技工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请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信丰县嘉定镇人民政府。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